



工 作 文 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的规定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协调统一  
(编号: REC-A-DGS-2025)

1.2: 如有必要,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的修订提案, 以便纳入 2025 年 — 2026 年版

对 22 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会议和 23 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会议  
制定的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的修订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于 2022 年 (DGP-WG/2022) 和 2023 年 (DGP-WG/2023) 制定的《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的综合修订草案, 目的是处理与锂电池相关的问题。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修订草案。

## 第 7 部分

### 运营人的责任

#### 对电池规定的修订

DGP-WG/23 会议报告第 4.4.1.9 段：

## 第 2 章

### 仓储和装载

.....

#### 2.13 根据第 8 部分之规定载运的电池驱动代步工具的装载

.....

##### 2.13.3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的装载

2.13.3.1 运营人必须通过使用绑带、系留索或其他约束装置牢靠地固定装有电池的电池驱动代步工具。必须保护代步工具、电池、电线和操纵装置免受损坏，包括由行李、邮件或货物移动造成的损坏。

2.13.3.2 运营人必须核实：

- a) 是否对电池的电极进行了保护，防止其短路（如通过将其密封在电池箱内）；
- b) 电池是否：
  - 1) 由代步工具的设计提供充分保护以免受到损坏并牢固地安装在代步工具上。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示对电路进行绝缘处理；或
  - 2) 按照制造商的指示从代步工具上拆下；和
- c) 拆下的每一电池不超过 300 Wh。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 Wh 的备用电池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电池。

注：当锂电池一直安装在代步工具中时，没有瓦时限制。

2.13.3.3 运营人必须确保从代步工具上拆下的任何电池和任何备用电池在客舱中携带，并防止损坏（例如将每块电池放入一个保护袋中），且保护电池的电极防止其短路（例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使其绝缘）。

2.13.3.4 运营人必须告知机长任何安装有锂离子电池的代步工具、拆下的电池和备用电池的位置。

.....